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張專員榮興 劉專員明超 黎組長美玲
 羅組長玉珠 邱組長如妍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張主任鴻俊
 吳主任月萍（修課員思瑜代理）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報告：

- （一）監察小組業已於 10 月 2 日將新竹縣候選人共計 788 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審查完畢，今日有 2 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名單業已由本會第四組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在案，選舉期間各監察小組委員將配合以上機關執行監察職務。
- （三）11 月 6 日預計召開監察小組第三次會議，會加強監察小組委員監察相關法令及監察開單實務作業程序。
- （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辦理，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將到場監察並宣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令，提醒候選人避免觸法。

- 二、 總幹事報告：無。
- 三、 各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 組室報告：

第一組黎組長美玲報告，關於前次(第 292 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嚴重招募不足，經本會 291 次委員會決議請新竹縣政府人事處及教育處督促並協助，參加人員仍成效不彰案，提請審議。
- (二) 決議：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及人事處惠請督促縣轄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及縣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於 9 月 28 日前儘速遴派並向各鄉(鎮、市)公所報名，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 (三) 執行情形：本案 9 月 25 日委員會所列管不足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半數編制須為公教人員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竹北市公所、竹東鎮公所、新埔鎮公所、湖口鄉公所、新豐鄉公所、北埔鄉公所及寶山鄉公所等 7 鄉(鎮、市)公所等 627 人，感謝邱主委英明領導，吳總幹事及吳副總幹事帶領中，加上在座各位委員及召集人暨各位夥伴支持下，在此，特別感謝教育處劉處長及人事處陳處長大力協助及幫忙，使本縣公教人員發揮公民精神，守護台灣民主，並讓教師二天補假用公付排代方式，上開公教管理員半數編制須為公教人員均已補齊外，發揮主動參與精神，另感謝警察局張局長推薦數名退休警察同仁，使寶山公投監察員如數補足，綜上，謝謝主委及各位協助，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7,992 人均已補齊。本案列管結案辦理。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何淦銘等 37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資格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何淦銘等 37 人均達 26 歲以上，經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37 人均符合規定。
 - 二、何淦銘等 37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9/14-1073550536 號函轉 9/12-1070000907、1070000908、1070000909、1070000910、1070000911、1070000912、1070000913 號等 7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央選舉委員會 9/21-1070025985 號函轉 9/21-1070002006 號 1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1070000906、1070000907、9/11-1070000942、9/12-1070000951、9/13-1070000955 號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8/29-10704000800、8/31-10704000820、10704000810、9/4-10704000870、9/6-10704000960 號、9/11-10704000980 等 6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3-1073010651、9/4-1070213478、1070213614、1070213667、9/14-1070213794 號等 5 件)。
 - 四、經查何淦銘等 37 人之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7)年 10 月 19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張美珠等 266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及鄭智銘等 396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共 662 人之資格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張美珠等 662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除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3 選舉區代表選舉候選人廖澄恩女士外，其餘 661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張美珠等 662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9/14-1073550536 號函轉 9/12-1070000907、1070000908、1070000909、1070000910、1070000911、1070000912、1070000913 號等 7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央選舉委員會 9/21-1070025985 號函轉 9/21-1070002006 號 1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1070000906、1070000907、9/11-1070000942、9/12-1070000951、9/13-1070000955 號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8/29-10704000800、8/31-10704000820、10704000810、9/4-10704000870、9/6-10704000960 號、9/11-10704000980 等 6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3-1073010651、9/4-1070213478、1070213614、1070213667、9/14-1070213794 號等 5 件)。
- 四、消極資格有爭議者：
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4 選舉區代表選舉候選人林朝政先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31 日竹檢錫紀字第 10704000820

號函謂「…；林朝政君因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3 月 30 日以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9 月 3 日竹縣警保字第 1073010651 號函，林朝政(身分證統一編號 J120186**)1 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惟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判決主文謂林朝政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190 號函說明二：「本案經提本會第 442 次、第 44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犯對公務員行賄罪，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如別無其他消極資格之限制，自仍得參選。」準此，對公務員行賄罪，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係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林朝政業已執行完畢，應可以登記為候選人。

五、資格不符規定者：

- (一) 陳柏誠先生申請登記為關西鎮民代表會第 1 選舉區代表選舉候選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31 日竹檢錫紀字第 10704000820 號函謂「…；陳柏誠君因公共危險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 6 月 26 日以 107 年度竹北交簡字第 32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尚未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 (二) 林志男先生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29 日竹檢錫紀字第 10704000800 號函謂「…；林志男君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2 年 4 月 3 日經最高法院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38 號判處

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2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9月11日竹檢錫紀字第10704000980號函，「林志男君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2年，復經最高法院於102年4月3日以102年台上字第1338號駁回上訴確定，本案林志男君部分未為緩刑之宣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7年9月4日竹縣警刑字第1070213478號函，說明二：「查上述名單計有「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林志男1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款至第5款中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又依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律字第10403507710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曾犯刑法第144條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特別規定，違反時本質上亦犯刑法第144條規定，故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且經判刑確定，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準此，林志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及第99條第1項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三）鄭朝日先生同時登記為本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3選舉區候選人及新竹縣議會第8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四）湖口鄉民代表會第3選舉區代表選舉候選人廖澄恩女士原住大陸地區，民國103年4月15日初設戶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

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7)年10月19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一百零七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除案由之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外，並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一百零七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職員分區督導表(草案)」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一百零七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擬一併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暨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台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縣長、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暨第十八屆（竹北市第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欣瑩等788人政見稿，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規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三、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經本會107年10月2日監察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審查結果，徐欣瑩等788人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 一、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政見稿部分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案內候選人除陳柏誠、林志男、鄭朝日、廖澄恩因不符候選人登記資格者外，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欣瑩等 788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92 處，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 107 年 10 月 2 日監察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結果，候選人徐欣瑩等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計 792 處，經查其中有 19 處競選辦事處設於人民團體會址，與規定不符（如附表），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候選人依規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即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並前往實地查證設置地點是否符合規定），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准予登記。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 一、縣長、縣議員部分，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函請候選人變更辦事

處地址，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符合規定者准予登記，不符規定者請候選人變更辦事處地址。

第四組補充報告：

依據關西鎮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關鎮民字第 1073004601 號函送候選人變更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辦理。本次會議資料（請參閱最後一頁）附表序號第 11 號關西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彭兆銘，原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登記為人民團體會址，現已將人民團體會址遷移至他處；第 12 號關西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陳光彩，原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登記為人民團體會址，現已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至他處，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均符合規定，敬請於本次會議一併審議。

決議：

- 一、案內林思銘等 17 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於人民團體會址，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候選人變更競選辦事處處所。
- 二、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